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3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连花清瘟颗粒（胶囊）被列入《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疗方案（2015年版）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《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疗方案（2015 年版）》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产品连花清瘟颗粒（胶囊）被列入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疗推荐用中成药。

此次连花清瘟颗粒（胶囊）进入《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疗方案（2015 年版）》，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销售，但对公司 2015 年全年利润的贡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5 日